



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04)2350-7780
FAX:(04)2350-6328

飲用水水源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地下水源
樣品編號：F105032420-01
採樣單位：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行政大樓1F女廁
(臺中市雙十路一段16號)

採樣時間：105年03月24日14時22分
收樣時間：105年03月24日16時40分
報告日期：105年04月08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5F 2301
報告編號：GE105F 005910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20000(具備消毒單元) 50(未具消毒單元)	
*	硝酸鹽氮	3.15	mg/L	NIEA W436.52C		10.0
*	砷	0.0007	mg/L	NIEA W434.54B		0.05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紘(GEI-02)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孫斌

覆核

檢驗室主管：林劍紘 05.4.8

主檢
任室
林劍
紘

安美
環保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

林孫
斌